

##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（包括采购、租赁、财务资助、利息费用等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姓名/名称	交易内容	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（元）
接受财务资助	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	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2,000,000.00
接受财务资助	何广泉	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3,000,000.00
接受财务资助	蒋行海	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1,000,000.00

接受财务资助	蒋行金	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	1,000,000.00
接受财务资助	陈伟达	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	1,000,000.00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广泉之兄所控制的公司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2、何广泉系持有公司 53.3156%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3、蒋行海系持有公司 7.8072%股份的股东，任董事、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4、蒋行金系持有公司 8.7313%股份的股东，任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5、陈伟达系持有公司 2.542%股份的股东，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前述 4 名关联董事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关联董事过半应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
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	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下洋工业区	有限责任公司	何广军
何广泉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之舫花园5号楼4单元507室	个人	
蒋行海	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上山冯村97号	个人	
蒋行金	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上山冯村163号	个人	
陈伟达	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施家岙村176号	个人	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“一、关联交易概述”之“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”。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财务资助，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适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，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，仅依靠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足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，而目前公司的定向发行尚未完成，募集资金无法使用。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，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，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。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经营、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

